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電郵地址：ccc@fhb.gov.hk

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本人對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有以下意見：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請政府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。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及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2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。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3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。以杜絕不法商人爲賺錢，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4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爲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5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全面提供 100% 的骨灰龕位供應。或政府成爲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有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。使宗教團體不致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一向保持該區域的清優寧靜，是香港難得僅存的自然綠色環境之一，政府應協助致力保留。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及污染。
2. 政府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3. 訂定骨灰龕位有期使用。年期屆滿後，要再行續租，爲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 30 或 50 年)，限期後，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簽名 Signature : Agnes Lam 日期 Date : 2010 年 9 月 23 日

姓名 Name : 林貝圻 聯絡電話 Tel :

地址 Address :